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用能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能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18〕527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省级主管部门。

第三条 用能权，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前提下，用能单位经核发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或投入生产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权益。

第四条 由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组织的用能权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包括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用能权有偿使用，是指用能单位按规定通过四川环交所有偿获得用能权指标的行为。

用能权交易，是指用能单位及其他交易主体通过四川环交所进行用能权指标交易的行为。

第五条 四川环交所组织用能权交易活动，交易参与者参与用能权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六条 用能权交易活动相关交易参与者、结算银行、

四川环交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第七条 四川环交所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开展用能权交易活动提供符合要求的交易场所、系统及必要的设施设备，提供咨询、开户、交易、清算交收、查询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

第八条 交易参与人包括省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其他用能单位、社会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交易参与人。

第九条 交易参与人应按照用能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开立注册登记账户、交易账户和结算账户。交易参与人须确保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遵守用能权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节 交易产品

第十一条 用能权交易产品包括：

（一）用能权指标：是指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核发给重点用能单位量化的用能权益额度，以吨标准煤为单位。

（二）根据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适时增减相关交易产品。

第四节 交易时间

第十二条 用能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以及四川环交所认为必要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后，可以休市。

第十三条 用能权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除有其他规定外，仅在交易时间内，接受交易申报、挂牌申请、成交确认及四川环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 交易计量单位和价格

第十五条 交易计价以人民币为本位币，计价单位为“元/吨标准煤”。

第十六条 交易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吨标准煤。

第十七条 计量单位为“吨标准煤”。1 单位用能权交易产品为 1 吨标准煤当量的用能权指标或相关交易产品。每笔交易最小交易量为 1 单位用能权交易产品。

第六节 交易流程

第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按照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交易方式，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第十九条 交易日闭市后，四川环交所对所有成交办理清算交收。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四川环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用能权交易。

第二十一条 交易方式包括：定价点选、单向竞价、协议转让等。交易参与人的同一用能权交易产品，在同一时间，只能以一种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定价点选，是指一方交易参与者发起买（卖）用能权交易产品，按照其限定的价格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意向申报，其他交易参与者对该意向申报进行响应时，在交易系统中点选该意向申报，并在交易系统中发出成交申报指令，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认成交并记录交易信息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单向竞价，是指一方交易参与者发起买（卖）用能权交易产品，设定一定交易条件，委托四川环交所公开挂牌，四川环交所对其委托事项和公告内容经合规性形式审查通过后，在交易系统和其他信息媒介发布单向竞价公告，以征集意向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单向竞价的交易方式。

采用单向竞价方式时，交易发起方为卖方的，按价格向上走高正向竞价；交易发起方为买方的，按价格向下走低逆向竞价。

第二十四条 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通过必要的内部

决策、前置审批同意后，协商确定用能权交易产品、价格及数量，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交易申报数量应当为用能权交易产品计量单位的整数倍。交易系统不支持多对多的交易模式。

第二十六条 买入的同一交易标的，当天不得卖出，卖出交易标的的资金可即时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但在当日清算交收完成前，不能划转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卖出用能权交易产品的资金可即时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但在当日清算交收完成前，不能划转到结算账户。

第二十八条 交易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即时生效，交易双方应当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二节 申报审核与批准

第三十条 买（卖）方申报时，交易参与人应保证其交易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用能权交易产品）；否则，申报无效。

第三十一条 买方申报时，交易系统冻结其交易账户中相对应的交易金额后方能通过该买入申报；卖方申报时，交易系统冻结其交易账户中相对应的用能权交易产品数量后方能通过该卖出申报。

第三节 定价点选

第三十二条 除四川环交所另有规定外，交易参与者定
价点选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

- （一）账户号码；
- （二）产品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申报数量；
- （五）申报价格。

每次意向申报产生一个唯一的意向编号。

第三十三条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意向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交易，交易参与者可以撤销申报的未成交部分。

意向申报或撤销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或失效的意向申报，交易系统在确认后及时解冻交易参与者相应的资金或用能权交易产品数量。

第三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点选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

- （一）账户号码；
- （二）产品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申报数量；
- （五）申报价格；
- （六）意向编号。

第三十六条 点选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即先申

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交易系统根据接受交易参与者点选成交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成交申报。

第三十七条 点选成交申报中未能成交的报单自动撤单。

第三十八条 定价点选成交后，交易系统自动完成对交易双方的资金及用能权交易产品的清算和交收。

第三十九条 采用定价点选方式时，四川环交所对各交易产品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四十条 用能权交易产品上市首日开盘价为政府指导价，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

第四十一条 交易日开盘价为该用能权交易产品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第四十二条 收盘价为当日该用能权交易产品所有成交的算术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当日开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四节 单向竞价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参与者以单向竞价方式买（卖）用能权交易产品，须通过交易系统向四川环交所发起竞价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四川环交所对其申请事项经合规性形式审查通过后，形成单向竞价公告并通过交易系统和其他信息

媒介进行发布，广泛征集意向方。

第四十五条 公告期内，意向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意向登记。

第四十六条 四川环交所对意向方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意向方给予单向竞价资格。若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方，该次单向竞价取消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告期满后，获得单向竞价资格的意向方通过交易系统参与单向竞价。

第四十八条 竞价申请委托人不得参与单向竞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单向竞价。

第四十九条 参与单向竞价的意向方应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并按照单向竞价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报价。

第五十条 意向方提交给交易系统的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第五十一条 竞买时，首次报价不得低于底价，再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的，再次报价成为最新有效报价，原报价即失效。竞卖时，首次报价不得高于底价，再次报价低于前次报价的，再次报价成为最新有效报价，原报价即失效。

第五十二条 单向竞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

第五十三条 单向竞价成交后，交易系统自动完成对交易双方的资金及用能权交易产品的清算和交收。单向竞价成

交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和其他信息媒介进行发布。

第五十四条 采用单向竞价方式时，四川环交所对各用能权交易产品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行情。

第五节 协议转让

第五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通过协商确定用能权交易产品、价格及数量，签署转让协议。

除四川环交所另有规定外，交易参与人的转让协议指令应当包括：

- （一）账户号码；
- （二）产品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协议转让数量；
- （五）协议转让价格；
- （六）协议转让编号。

第五十六条 协议转让成交后，交易系统自动完成对交易双方的资金及用能权交易产品的清算和交收。

第五十七条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时，四川环交所对各用能权交易产品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四川环交所根据相关规则披露用能权交易行情、交易数据统计信息和与用能权交易相关的公告、通知、政策信息等。

第五十九条 交易行情披露内容包括：产品代码、产品简称、前收盘价、涨跌幅、最新成交价、当日累计成交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第六十条 交易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等。

第六十一条 与用能权交易相关的公告、通知、政策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向竞价公告、新产品上市、交易时间调整、价格涨跌幅限制调整、用能权交易相关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信息等。

第六十二条 四川环交所通过交易场所、官网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四川环交所有权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交易参与者应接受四川环交所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违反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四川环交所有权要求其改正，并采取暂停其交易资格、限制交易、取消交易资格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违规方承担。

第六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四川环交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交收、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技术故障；
- (四) 四川环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六十六条 四川环交所对暂缓交收、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四川环交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七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造成损失的，四川环交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交易纠纷调解处理

第六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之间发生交易纠纷，交易参与者可以向四川环交所提出申请，四川环交所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第六十九条 交易参与人对交易有异议的，四川环交所有义务调解处理。

第七十条 有证据表明交易一方或双方有违法行为的，四川环交所有权终止交易活动，并有权确认交易行为无效。

第八章 交易费用

第七十一条 通过四川环交所买（卖）用能权交易产品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四川环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的，四川环交所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一）申报：指交易参与人向交易系统发送指令的行为。

（二）前收盘价：指用能权交易产品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三）交易系统：指由四川环交所按照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部署的交易服务器、防火墙、磁盘阵列、异地灾备设施设备、通讯设施设备等硬件系统和服务器端交易底层软件、数据库、交易所端应用软件、客户端应用软件的软件系统组成的整体系统。

（四）结算系统：指根据相关规则在交易系统中用于用能权交易清算和交收的子系统。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四川环交所负责解释，且有权根据市场需要，遵循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后，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